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 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股份”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维威”）、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葫芦娃”）、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葫芦世家”）、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医疗保健”）、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荣兴”），非上市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新增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具体贷款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并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7,915.13 万元人民币。

● 融资租赁及保理金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保理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7,915.13 万元，占 2024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85%。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中被担保方包含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融资租赁、保理及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新增总计不超过 15 亿元的贷款融资额度，其中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保理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保函、融资租赁、票据池业务等贷款融资业务。为保证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相应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 10.7 亿元的担保额度。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 年度申请新增贷款融资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贷款融资金额，具体贷款融资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亦可对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配贷款额度；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新增贷款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新增 15 亿元额度内贷款融资根据相关机构要求提供担保（含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总额度内，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公司、子公司分别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可相互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授信、借款和担保，也可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进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借款及担保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在上述授信、借款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签订担保合同，担保期间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三）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广西维威	100%	76.45	19,216.34	45,000	64.23%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来宾维威	100%	71.72	0	5,000	7.14%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海南葫芦娃	100%	88.07	6,998.79	30,000	42.82%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浙江葫芦世家	100%	70.97	0	5,000	7.14%	12个月内	否	无
广西维威	来宾维威	100%	71.72	700.00	5,000	7.14%	12个月内	否	无
葫芦娃股份	葫芦娃医疗保健	51%	156.95	0	2,000	2.85%	12个月内	否	无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葫芦娃	江西荣兴	51%	12.44	1,000.0	15,000	21.41%	12个月内	否	无

股份				0					
----	--	--	--	---	--	--	--	--	--

注：上述拟新增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37,570.83 万元，净资产 4,480.8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71,944.74 万元，净利润-28,033.33 万元。公司持股 100%。

2.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7,401.42 万元，净资产 20,586.6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2,831.60 万元，净利润-131.59 万元。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药品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葫芦世家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4,101.26 万元，净资产 1,190.79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692.63 万元，净利润 375.48 万元。公司持股 100%。

4.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注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 8 号；法定代表人：韦天宝；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新材料技术研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来宾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852.75 万元，净资产 2,554.64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899.19 万元，净利润 512.61 万元。

5. 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葫芦娃医疗保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48.47 万元，净资产-483.18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09.43 万元。公司持股 51%。

6、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中间体生物产品生产、批发、零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荣兴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 8,796.94 万元，净资产 7,702.65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209.56 万元，净利润 1,685.62 万元。公司持股 51%。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尚未签署，融资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具体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经营资金需求。

2、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

3、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保理业务，可优化融资结构和拓展融资渠道，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主要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融资租赁、保理暨提供相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 2025 年度担保预计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余额为 27,915.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